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3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
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黑 0104 执恢 731 号之十一），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宥仟和”）持有的公司股份 9,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88%，其中裁定载明卖出价格不得低于 4.00 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青宥仟和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的通知》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黑 0104 执恢 731 号之十二）。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青宥仟和持有的公司股份 9,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88%，其中裁定载明卖出价格不得低于 2.00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开始实施。

一、拟被执行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股东：青宥仟和

青宥仟和，与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8,842,346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998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仟和共计持有公司 9,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88%。

2017年1月19日，青宥仟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241,586股，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2,935,82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76%）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2022年6月6日，青宥仟和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935,821股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6月9日、6月17日、10月21日、2024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2023年年度报告》，青宥仟和减持股份数共计28,305,665股。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2月12日、5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青宥仟和被卖出股份数共计13,235,921股，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9,700,000股。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被执行股份情况

（一）被执行股份基本情况

1、被执行原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与青宥仟和等主体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黑龙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黑龙江法院出具了《执行

裁定书》，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青宥仟和剩余持有的证券简称为“欢瑞世纪”共计 9,700,000 股股票。

2、股份来源：9,700,000 股为 2016 年重组上市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

3、被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大宗交易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被执行股份数量：9,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88%。

5、被执行价格区间：卖出价格不得低于 2.00 元/股。

6、被执行时间区间：具体时间区间以最终执行为准。

（二）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青宥仟和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其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者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星美联合（现已更名为“欢瑞世纪”）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本次青宥仟和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青宥仟和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宥仟和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的通知》。
 - 2、《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黑 0104 执恢 731 号之十二。
-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